

湛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湛经普办函〔2019〕27号

转发《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农业 专业普查工作指引和数据审核 工作要求》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普办：

现将《关于印发〈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农业专业普查工作指引和数据审核工作要求〉的通知》（粤经普办〔2019〕26号）转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湛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关于印发《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农业专业普查工作指引和数据审核 工作要求》的通知

粤经普办函〔2019〕26号

各地市以上市经济普查办公室：

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进入关键阶段，4月30日为非一套表和个体经营户截止填报时间。目前，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简称农业服务业，下同）的非一套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登记和数据上传及审核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农业服务业首次纳入经普范围，普查数据质量既对广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有直接影响，也直接影响农业增加值数据。为做好下一步数据审核及非一套表登记填报工作，结合近期农业专业审核发现的问题，现制定《农业专业普查工作指引和数据审核工作要求》，进一步厘清普查员、各级经济普查办公室和各级农业统计专业的分工及责任，全力以赴做好普查数据采集登记、数据录入和上传、报表审核查询和修改等每个环节工作，确保普查源头数据质量。

附件：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农业专业普查工作指引和数据审核工作要求

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农业专业普查 工作指引和数据审核工作要求

一、普查员工作指引

(一) 普查对象准确性。按照四经普方案规定，农业专业普查登记的对象：一是农业服务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二是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中有二三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三是农业服务业个体户。规定中要求，属于单纯经营第一产业的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单位和农户不纳入普查对象。

(二) 普查表种填报完整性和规范性。

农业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农业服务业事业法人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农业服务业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农业服务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填报 611 表、611-2 表和 611-3 表、611-4 表，多产业法人加填 611-1 表；

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农业服务业事业法人单位：填报 611 表、611-2 表、611-4 表和 611-5 表，多产业法人加填 611-1 表；

农业服务业社会团体法人、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农业服务业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611 表、611-2 表、611-4 表和 611-6 表，多产业法人加填 611-1 表；

农业服务业产业活动单位：填报 611 表；

含有二、三产业活动单位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填报 611 表、611-1 表。

农业服务业个体户：填报 612 表。

（三）主要经济指标完整性和规范性。法人单位填报的 611-3 表、611-5 表、611-6 表主要经济指标、产业活动单位填报的 611 表 D 部分经济指标，以及个体经营户填报的 612 表主要经济指标应完整规范，原则上所有指标都不能为空，不要出现漏填现象，所填数据应与原始会计账目相符，真实反映实际情况。

（四）根据服务业一套表统计标准判断企业、单位所填数据合理性。农业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一般在 500 万元以下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在数据采集过程中，如果发现企业填报的数据大大超出以上统计标准，应仔细询问情况，认真审核数据是否填报有误。

（五）普查表填报容易出现的错误。

1、从业人员统计不规范。从业人员没有按照在本单位领取劳动报酬标准统计从业人员数量。

2、固定资产净值、本年折旧（固定资产折旧）和固定资产原价漏填。

3、经营收入错填报为投资收益。

4、营业成本包含范围超越本单位统计范围，如错将所属及相关单位的营业成本统计在内。

5、应付职工薪酬统计错误。一是没有全年累计，二是统计薪酬与从业人员不匹配。

6、行政单位行政项目支出错填报为经营支出。

7、611 表主要业务活动填写不规范，影响行业编码工作。

（六）审核企业或个体户填报的普查报表及数据间的逻辑关系，注意指标之间数据的匹配性。

1、从业人员：观察经营环境和现场工作人员，判断（包括询问）填报数与实际是否相符，注意个体户漏统少统家庭工作成员现象；

2、人均薪酬：该指标应不低于当地平均工资标准，询问包吃住的是否有折算进来；

3、营业收入：营收为零或者过低的情况，要评估营收能否支撑企业维持基本经营所需要的成本税费支出、员工报酬和营业盈余。发现营收过高时要跟企业或个体户核实确认。

（七）PAD 录入初审数据，审核无误才能提交上传。审核时注意计量单位、手工录入错误、缺项有空白、数据匹配

等问题，如果发现数据有错要及时修改。如有必要，应重返现场了解情况，重新采集数据，以保证源头数据质量。

二、市县区普查机构数据审核工作要求

（一）确保质量前提下及时报送。市县区普查机构需及时跟踪和监督普查员、基层普查机构农业服务业（法人和个体经营户）普查表数据收集、上报情况，并做好进度测算，压实责任，推进普查进度，保证4月底前完成非一套表的数据上报。

（二）利用平台做到“随报随审”。目前数据处理平台建立有审核公式和查询模板，要及时开展对上传数据审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指导核实，跟踪数据修改结果。

1、非一套表单位基本情况（611表）和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611-1表）：重点查行业代码和组织机构代码，检查行业代码是否缺失或不全；行业代码与专业类别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专业类别为农业服务业A但行业代码为其他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为其他专业但行业代码为农业服务业现象。检查组织机构代码和信用代码是否同时缺失，两者需补充其一。

2、非一套表企业法人主要经济指标（611-3表）、行政事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611-5）：通过非一套表平台中的审核公式和省局建立的查询模板进行错误查看，围绕增加值过低或过高、强制性错误等方面展开数据查询审核。

(1) 拟增加值的计算。

非一套表企业法人拟增加值=应付职工薪酬+应交增值税+税金及附加+本年折旧+营业利润-投资收益。

行政事业单位拟增加值=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劳务费+工会经费 $\times 0.6$ +福利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医疗费补助)+(经营收入-经营支出)+(固定资产原价+无形资产原价+公共基础设施原价) $\times 0.05$ 。

民间非盈利组织拟增加值=业务活动成本人员费用+业务活动成本税费+业务活动成本固定资产折旧+管理费用人员费用+管理费用税费+管理费用固定资产折旧。

个体经营户拟增加值=全年雇佣雇员的总支出+全年缴纳的各种税费+(建造房屋建筑物、购置机器设备、器具工具、役畜、产品畜等的支出) $\times 0.05$ +(营业收入-总支出。)

(2) 指标构成异常值排查：对总量和户均值偏高或偏低情况，进一步查看增加值构成指标异常情况，排查职工薪酬漏填少填、人均薪酬偏高或偏低、应交增值税为负、本年折旧漏填、营业利润亏损巨大、投资收益超大等现象，并高度关注增加值为负的单位。

(3) 指标填报规范和完整。核实规模过低过高企业，所有数值指标应不能为空；固定资产净值、资产总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付职工薪酬等指标一般不能为负数；营

业收入一般不超过 500 万元，从业人员一般不超过 50 人，注意核实超规模企业；指标之间数值应互相匹配；计量单位是否有误；强制性错误要及时修改。

（4）农业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表（612 表）：注意表内逻辑关系，特别是个体经营户的全年总支出大于全年雇佣雇员的总支出+全年缴纳的各种税费+房租；一般说全年营业收入应大于总支出。

（三）查实补漏农业服务业普查单位。省经普办利用三农普农业服务业单位名册与四经普农业服务业底册单位比对，发现四经普存在大量遗漏现象。请各地按照省经普办下发的农业服务业单位名单，采取逐一甄别方式开展核实工作，并根据核实情况采取新增方式做好普查登记和数据采集补填工作，同时报送省经普办。

（四）认真核实国家以及省局下发的查询清单，并及时反馈查询结果。对核实后数据有误的单位要及时通知普查员与普查对象确认并在 PAD 上修改；核实后数据无误的单位要反馈原因。各级普查机构注意全程查询反馈工作留痕，每级普查机构需及时掌握数据查询修改上报情况。

